

附件 1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树表彰宣传青年创业典型，弘扬青年奋斗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强化创新理念、增强创业意识、投身创业实践，推动形成鼓励、支持青年创业的良好氛围，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二条 候选人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国公民。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35 周岁（含）之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40 周岁（含），但创业的代表性、标志性成就须在 35 周岁（含）前取得。
3. 爱党爱国，品德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主导创办了至少一家企业或社团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5. 所创办的法人单位已存续三年以上，经营管理正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不良记录（包括违法违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

（二）优先条件

1. 在科技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

良好的成长性。

2. 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扎根深度贫困地区创业。
3. 帮助和支持青年就业，招收大学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5. 创业经历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第三条 成立“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包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同志。秘书处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的推进实施。获奖人员由组织委员会确定的评选委员会评定。

第四条 参评“中国青年创业奖”的候选人通过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基本步骤如下：

- （一）报名。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参与报名。
- （二）初审。组织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复评的人员名单。
- （三）复评。组建大众评选团投票确定进入终评的候选人名单，投票结果计入总评分，占比 20%。
- （四）终评。评分结果在总评分中占比 80%，结合大众评选和评选委员会评选情况，研究提出“中国青年创业奖”和特别奖获奖人员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并经组织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五条 “中国青年创业奖”在全国范围内评选表彰 20 人，另评选“科技创新特别奖”、“乡村振兴特别奖”和“促进就业特别奖”若干。

第六条 评选活动以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下发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和奖章。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青年创业奖”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